



《中山大学法律评论》
第9卷·第2辑(2011)

“讯问程序之窗？”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的警察讯问录音录像*

戴维·狄克逊(著)

朱奎彬(译)

一、被当作灵丹妙药的录音录像

* 作者戴维·狄克逊(David Dixon)，男，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法学院教授、院长，毕业于剑桥大学(University of Cambridge)、赫尔大学(University of Hull)、威尔士大学(University of Wales)，研究领域为刑事法学等，代表作有《From Prohibition to Regulation: Bookmaking, Anti-Gambling and the Law》、《Law in Policing: Legal Regulation and Police Practices》、《A Culture of Corruption: Changing and Australian Police Service》、《Interrogating Images: Audio-visually Recorded Police Questioning of Suspects》等。Email: d.dixon@unsw.edu.au

本文原载于澳大利亚《警务与社会》第16卷第4期。原文刊载信息：David Dixon, “A Window into the Interviewing Process?”: The Audio-visual Recording of Police Interrogation in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Policing & Society*, Vol.16, No.4, December 2006。

译者朱奎彬，男，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法学系讲师，史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研究领域为刑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学，代表作有《比较与实证：律师讯问在场权透视》、《权利话语遮蔽下美国刑事司法的口供依赖》及译作《刑讯与辩诉交易》、《警察、检察官与预审法官：法国司法监督的理论与实践》、《成败难卜的证据法移植：以两大法系为例》等。Email: abin4@163.com

本文的翻译得到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侦查讯问技术变迁与侦查法律规制关系研究》(项目编号10YJC820183)资助。

世界上的警察讯问在很早的时候就被视为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从不法的诱供，捏造口供，直到刑讯。有时，使当局受到同等的关注的讯问滥权指控是虚假的或无法证明的，但是却导致司法程序的延误和警方声誉受损。英语国家出现了相应的反应。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通过对宪法的解释，要求保护嫌疑人的权利，其中引人注目的是律师对于讯问程序的介入。¹20 世纪 80 年代，英国对拘押会见做出了规定。²在澳大利亚，最高法院制定了证据可采性规则，联邦与州制定法也建立了相关的制度。³

这些措施的影响之一是官方对讯问与供述的关注减弱了。其部分原因在于，他们认为司法与制定法作出的反应已经足够，部分原因则是公众关注点从程序转向犯罪控制，还有部分原因在于其它问题受到政策制定者、提供资金单位以及学界更大的关注。然而，在20世纪最后10年，DNA分析发现的频发错案使得对此关注又迅速加强。错案在美国尤盛。通过DNA发现不少死刑错案之后，司法存在的问题曝光。虚假或者强制性的供述是导致错误的主要原因。错判成为全国性的丑闻。⁴与之相似，DNA分析揭示的虚假供述所导致的错案也引发了激烈的争论。⁵

这些争议有共同的主题——警察的讯问应当录音录像。实际上，讯问录音录像被作为对付非法拘押讯问的良方。对于讯问录音录像的兴趣由来已久：自从这些设备普及以来，就有人主张采用。值得注意的是，主张录音录像成为防范错案措施方面的代表性建议。⁶2003年7月，美国伊利诺伊州的立法规定是突出一例。为了对错杀死刑犯问题作出回应，伊州要求对谋杀案讯问进行录像。改革预设的目标是：“恢复刑事司法的诚信”。⁷讯问录音录像经常被作为一种灵丹妙药。很少有人去分析，它如何或者为何能解决该问题，而是想当然地认为它能够解决问题。

刑事司法实务人员与研究者往往是狭隘的。英美讨论录音录像的时候很少去考虑这样一个事实：澳大利亚数个司法区采用录音录像已经有 10 多年的历史了，且适用范围不限于实地测验、研究试点，或者选择性的案件，而是包含了所有可诉罪案件。英格兰、威尔士则与之有很大的差异，谨慎地进行讯问录音，虽然也有录像的兴趣的复兴。⁸在美国，录像的采

¹ Miranda vs. Arizona, 384 US 436 (1966)。

²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

³ Dixon, D. (1997), Chapter 5 in “Law in Policing: Legal Regulation and Police Practic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6)。

⁴ Davies, S.L. (2006), “The reality of false confessions: Lessons of the Central Park Jogger case”, New York University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Change, Vol. 30, pp. 209_253; Gross, S.R., et al. (2005), “Exoner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89_2003”,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Vol. 95, pp. 523_560; Scheck, B., Neufeld, P., & Dwyer, J. (2000), “Actual Innocence”, Doubleday, New York; Westervelt, S.D. & Humphrey, J.A., (eds). (2001), “Wrongly Convicted Perspectives on Failed Justice”, Rutgers, New Brunswick。

⁵ Sekar, S. (1997, 2005). “Fitted In: the Cardiff 3 and the Lynette White Inquiry”. London: The Fitted In Project。

⁶ Drizin, S.A. & Reich, M.J. (2004), “Heeding the lessons of history: The need for mandatory recording of police interrogations”, *Drake Law Review*, Vol. 52, pp. 619-646; Huff, C.R. (2002), “Wrongful Conviction and Public Policy”, *Criminology*, Vol. 40, pp. 1-18; Leo, R. (2001), “False Confessions: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Solutions” in: Westervelt, S.A. & Humphrey, J.A. (eds), “Wrongly convicted: Perspectives on Failed Justice”,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New Brunswick, pp48-49; Slobogin, C. (2003), “Toward taping”, *Ohio Stat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Vol. 1, pp. 309_322。

⁷ Rod Blagojevich 州长的话，载“Ill.Law 1st to order taping murder confessions”, *USA Today*, 18 July 2001, p.3A. 另参见：“Illinois will require taping of homicide interrogations”, *New York Times*, 17 July 2003。阿拉斯加与明尼苏达州依据法院裁决采用讯问录像。

⁸ Newburn, T. et al. (2004). “The Introduction of Visual Recording of Police Interviews with Suspects”. LSE/Kent University, unpublished.

用比较普遍，但一般是作为在比较严重案件中的回放手段。⁹澳大利亚的经验为其它的司法区进行讯问录音录像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本文对于新南威尔士州进行考察——该州是澳大利亚录像制度的领头羊。¹⁰

二、澳大利亚刑事司法的背景

澳大利亚刑事司法主要由州与地方负责，联邦仅仅负责很少的刑事案件，其中以贩毒案件为主。虽然协调与消除分歧的压力日渐增大，每个州都有自己的警力、刑法以及司法制度，但澳大利亚刑事司法与论题相关的特点有三。首先，传统上对口供依赖性很强。1979年，史蒂文森对新南威尔士州地区的研究表明，与海外有可比性的司法区相比，新南威尔士州对口供的依赖严重得多。在她的抽样中，出现供述证据的案件不少于96.6%。¹¹其次，程序十分依赖法院通过证据排除来控制警察。州法院排除证据的记录相当差。同时，与英格兰、威尔士相比，规范侦查的制定法框架不发达。直到1997年，甚至在逮捕与起诉之间的法律规定上，新南威尔士州警方根本就没有拘留嫌疑人以便进行侦查的权力。警察要把工作干下去，靠的是钻普通法的空子，或者靠法院不大愿意排除非法获得的证据。¹²警察权法定化之后，软弱无力的展示性规定出台。例如，当法律规定获得法律建议权之后，没有法律援助或者值班律师的方案跟进。正如所料，起诉前很少有嫌疑人能够会见到律师。¹³最后，刑事司法笼罩在“法制与秩序”的简单话语中。虽然，政客的标准屈服于有证据支撑的政策，但是，即便是可以解释（或者误解）为有利于嫌疑人的公开讨论也是很少的。

三、新南威尔士警方与讯问录音录像

新南威尔士警方将自己描述为“澳大利亚最古老、规模最大的警察组织。在英语世界中也是最大的一个”。它有13300名警员，“服务于该州700万人口，地域面积80.16万平方公里，相当于美国的德克萨斯州，等于英格兰、苏格兰与威尔士的两倍。”¹⁴这样大的规模对于提供警察服务有很大的影响。虽然多数人生活在城镇中，还是要为散布于农村的警察作出规定。

1991年，新南威尔士引入了讯问嫌疑人录音录像系统（简称“ERISP”）。其基础是总检察长刑事法监督处（CLRD）的两个报告。与其它州的专门性发展相比，刑事法监督处的报

⁹ Geller, W.A. (1992), *Police Videotaping of Suspect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A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of Issues and Practice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¹⁰ 本文的一个较早版本曾经在2004年魁北克“国际警察侦查大会”上提交（E'cole Nationale de Police du Que'bec, 9_11 February 2004）。

¹¹ Stevenson, J. (nd), "A Study of Evidence Presented to the District Court in NSW". Sydney: Bureau of Crime Statistics & Research, p 90.

¹² Dixon, D. (1997), Chapter 5 in "Law in Policing: Legal Regulation and Police Practic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¹³ 在我们抽样的262个录像讯问中，仅两个讯问有自聘的律师（详见后述），还有4个案件中，有当地法律组织的代表人出席：当土著人（Aboriginal person）被拘留的时候必须通知这些组织。详细情况可参见：Dixon, D. & Travis, G. (2003), *Police Questioning and ERISP*, Draft report to NSW Police, unpublished.

¹⁴ <http://www.police.nsw.gov.au/about/About.cfm>.

告为政策措施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¹⁵然而,讯问录音录像并不是由立法所确立的制度,实际上是警方的计划,尽管检察长办公室以及其它刑事司法机构(在更低的程度上)也有涉足,并起着配合或磋商的作用。到1995年立法规定方姗姗来迟。是年,证据法改革将讯问录音录像作为供述证据可采性的前提条件,适用于比较重大的案件中。¹⁶实务上,区别不大:虽然建议程序日渐增多,其中并不要求录像,警方还是例行地进行录像。

讯问录音录像系统同时利用三台录音机、一台录像机,从而将录音、录像整合起来。当无法采用录像设备的时候(例如,在边远地区或者野外),就用三个录音机。在讯问结束的时候,三盘录音带中的“保全母盘”当着嫌疑人的面封存;第二盘交给嫌疑人;第三盘用作侦查。三盘的颜色分别是黄、白、蓝。录音带与录像带长度各不相同,以便不同时停止——更换录音带的时候,录像继续进行。例如,在上厕所或者进餐的时候,或者更常见的情况是等待监督警的时候就有此必要。监督警是一种有名的督察,他要就讯问的情况询问嫌疑人。讯问录音录像设备放置于讯问办公桌上一端的大箱子中。后来,不那么显眼的设备被安置于讯问桌之下,仅仅让麦克风与摄像头能被看到。

录音录像设备体积大、使用不便。很明显,它们是已经过时的技术。新南威尔士州准备采用数字技术来录音录像。虽说数字化技术有自身的缺陷¹⁷,但与录音录像带相比,它却可以解决诸多的实际问题。不过,到本文写作时,采用这些技术还要等些时候。

讯问录音录像设计的目的是,警方可以根据录像制作讯问笔录,律师与法庭在也可以在随后利用。被追诉人可能会或者实际上做出无罪答辩时,警方就要提供讯问笔录。保存录像带是为了佐证录音带的真实性。《讯问录音录像使用说明》做了下述要求:

警察应当注意,录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向独立的法庭证明:讯问的程序是公正的。除非出现了重大的司法科技原因,或者应被告人之要求,检察官会将主录音带提交法庭作为证据。

18

无论如何,人们预期,播放录像是例外情况。大多数案件都会以认罪答辩告终。“在诸多无罪答辩的案件中,有录音带就够了,它便于编辑和制作。”¹⁹但在实务中,法庭坚持要看录像:讯问录音录像机器仅做一盘记录会带来诸多问题。最大的问题是辩护律师要求看录像时候,他们不得不在警察局或者DPP办公室进行。复制要耗费很长的时间,而且很不方便。数字录像会使得复制变得更便捷。最初,讯问录像镜头的范围本来打算包括讯问桌在内的所有设备,但出于后面将讨论的原因,采用的方案是在特写嫌疑人(多数时候)与扫描讯问室(短时间)之间切换拍摄。

要理解讯问录音录像系统,知道它出现的政治背景是很重要的。对于捏造口供的关注由来已久:“从20世纪40年代到70年代拘押讯问中关于非法以及不当行为的可信控告就在新南威尔士(以及澳大利亚其它地区)频繁出现。”²⁰根据皇家委员会对新南威尔士警方的调查,

¹⁵ McClintock, I. & Healey, A. (1987), “Getting it Taped: Recording Police Interviews”, in G. Zdenkowski, C. Ronalds & M. Richardson, eds *The Criminal Injustice System: Volume 2*, Sydney: Pluto, p 7.

¹⁶ 必须有讯问的录像向法庭提交,对一个可诉罪(简易起诉之罪可以不经被告人的同意而不录像)进行的正式讯问中的承认才能采纳为证据(除非控方能证明没有录像存在合理理由):1986年《刑事诉讼法》第108条。该规定作为1995证据法改革的一部分,被纳入(修订后的)1900《刑法》第424A条。

¹⁷ Newburn, T. et al. (2004). “The Introduction of Visual Recording of Police Interviews with Suspects”. LSE/Kent University, unpublished.

¹⁸ NSW Police (1992), “ERISP Instructions and Guidelines Manual”. Sydney: NSW Police, p28. .

¹⁹ CLRD (1986), “A Proposed System of Electronically Recording Police Interviews with Suspected Persons”. Sydney: Criminal Law Review Division, p16.

²⁰ Alderson, K. (2001),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Reforming NSW Criminal Investigation Law”. Unpublished

捏造口供成为“新南威尔士警方某些部门的一种艺术”。²¹到20世纪80年代，真的或声称的口供捏造，成为刑事司法的严重问题。公众对于警方的信任与信心受到影响。更为实际的问题是，对警方供述证据的置疑大大耗费了庭审的时间，并延误了司法程序。在史蒂文森（Stevenson）的研究中，据报“证人在庭审中50%的证人作证时间皆与判断供述证据的可采性有关。”²²

问题在于捏造口供而不是先供述尔后发现供述虚假而导致错案。的确，有重大影响的错案出现。²³但与英、美不同，错案一般都不涉及虚假口供。²⁴讯问录音录像首要目的是为了处理（实际或者谎称）伪造口供的问题。这就意味着，主要的关注点不在于控制警察的讯问，而是为法院提供一种供述的记录形式，尤其是要使得（供认行为）不能受到置疑。这可以在总体上恢复被损害了的警察侦查。关于“捏造口供”以及对于讯问的打字记录“引起了广泛的担忧”，公众对此的争议喋喋不休，越来越让警方感到难堪。现在，终于可以终结这样的争端了。²⁵讯问录音录像可以回答这样一个简单问题“被告人是否的确说过警察声称他说过的那些内容”？更为复杂的问题是“被告人的供认是否属实？”这些都还有待讨论。正如下面要介绍的那样，讯问录音录像实际上终结了公众对于捏造口供的争论与关注。最近几年外部对于警察讯问技术没有多大兴趣了。这是新南威尔士警方的信誉赢得的结果：尽管没有外部的压力了，警方还是在进行以英国访谈式讯问（PEACE）为基础的培训。

四、研究项目与方法

本文的研究建立在作为一个系列的四项实证研究的基础上。²⁶我们分析了两个大型的讯问录音录像的样本。随机抽样在地域与时间上都具有代表性。研究不局限于大城市的警区，还包括了小城镇和农村地区。更为重要的是，研究确保了将关注点放到警察的日常性、平凡性侦查工作情况上，而不是有重大影响、沸沸扬扬、很吸引眼球的重大案件上。这些案件当然也有重要的意义。但我们既认真对待了与刑事司法打交道的平民百姓的经历，又高度重视了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经验。如果我们仅仅关注例外情况，我们就不大可能制定出针对从事日常普通工作之警察的规范训练方案。缺乏相关的指引，警察就会依靠技艺与文化习惯行事。认为日常刑事司法制度基本上没有问题，而至关重要的问题对于所涉之人（结案、定罪对于警察；刑罚与犯罪记录对于嫌疑人）无关紧要，这种看法是不对的。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p 253.

²¹ Wood, J.R.T. (1996), "Interim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into the NSW Police Service". Sydney: Royal Commission, p40.

²² Stevenson, J. (nd), "A Study of Evidence Presented to the District Court in NSW". Sydney: Bureau of Crime Statistics & Research, p4.

²³ Carrington, K. et al. eds. (1991), *Travesty: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Sydney: Pluto.

²⁴ 主要的例外是奇怪的 Evan Pederick 的案。本案中，多数的关注点被放在其它的问题上，当局继续将 Pederick 的供述看作是真实的：Anderson, T. (1992), *Take Two: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Revisited*. Sydney: Bantam.

²⁵ NSW Police (1992), "ERISP Instructions and Guidelines Manual". Sydney: NSW Police, p2.

²⁶ 对于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新西南警察研究基金（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 NSW Police Linkage Grant）的资助谨致谢忱。项目的成功离不开我的助手Gail Travis的出色工作。详细情况请参见：Dixon & Travis (2006), *Interrogating Images: Audio-visually Recorded Police Interrogation in NSW*,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Sydney.

在第一个样本中,我研究了 175 个讯问录像,涉及到 167 个嫌疑人(有 8 人被问了两次),这些录像是从新南威尔士州 1997 年讯问录像中随机抽取的。抽样涉及到 168 个不同的日期。这个样本的数据提供了讯问录像的总体运行情况。第二个样本包括 87 个讯问录像,是从 1998 年 3 月到 1999 年 11 月讯问录像中随机抽取的。这些案件中的讯问警察接受过新式讯问方法(访谈式询问法)培训。这部分的主要目的是评价讯问培训对于警察的影响。本研究的第三个样本是“法院样本”。目的是对讯问录像在司法程序背景中的影响进行分析。这个研究中我选取了 75 个地区与最高法院的案件,对程序进行了观察,观看了录像带,阅读了检察官的案件摘要,访谈了诉讼参与人(包括被告人)。这个阶段对于数据的分析是不够完善的。最后,我们还对刑事诉讼中的专业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目的是了解他们对实际做法的理解与经验。问卷被发到 4 个群体中的所有人:各州地区与最高法院的法官;地方与中央层级上的具体操作与监督警察;皇家检察官;刑事被告人与辩护律师(包括有大量业务的公设辩护人与私人律师)。经过相关机构的通力合作与研究助理人员的努力工作,获得了很高的调查反馈率,特别是检察官和警察反馈率最高。反馈来自 123 个侦查人员(反馈率达到 89%);71 个皇家检察官(反馈率为 91%);19 个公设辩护人和 58 个私人律师(反馈率为 58%);33 个地区法院的法官和 15 个最高法院的法官(反馈率为 69%)。此外,还做了广泛的一般性补充调研,包括零星的访谈、档案分析和实地观察。

五、录音录像的影响

从新南威尔士警方的角度来看,讯问录音录像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捏造口供作为一个为公众争论与令警方难堪的问题彻底消失。讯问录音录像的采用也使得警方摆脱了诸多其它讯问改革的主张。例如,强化嫌疑人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用独立的证据来对供述进行补充;甚至禁止进行拘押讯问(这些改革措施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开始酝酿了)。²⁷

(一) 讯问录音录像带来的积极作用

除了实现证明侦查程序的诚信之外,讯问录音录像的目的还具有大量的好处。对目标实现的程度进行客观评价面临两个主要的问题:问题之一是同时进行的其它刑事司法改革使得证明讯问录音录像本身的具体影响变得很困难。问题之二是进行回溯性对比评价所需要的记录与数据很不充分。特别是新南威尔士法院在 1991 年之前的记录并不包括进行口供争议(voir dices)的必要数据。于是,我们对于讯问录音录像对刑事司法影响的评价只好依据我们做的问卷了。问题当然在于我们的被测试者提供的是主观性的评价。这样的评价可能是不准确的。²⁸但是,主观评价有其自身的好处。在刑事司法中,直觉往往和经验性的现实同样地重要。

讯问录音录像的目的之一是增加认罪比例(见表 1)。²⁹虽然不能客观地区分其它改革措施(特别是被告人不宣誓陈述权的废除)带来的影响与讯问录音录像的影响,绝大多数的问卷调查参与者都不怀疑讯问录音录像增加了认罪答辩。如上所述,对于口供争议(在资源上与合法性上的)成本的担心是采用讯问录音录像的初衷(见表 2)。法官、检察官与辩护律

²⁷ NSW Law Reform Commission (1990). "Police Powers of Det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after Arrest", Report #66, Sydney: NSWLRC.

²⁸ Vennard, J. (1984), "Disputes within Trials over the Admissibility and Accuracy of Incriminating Statements", *Criminal Law Review*, p15-24.

²⁹ NSW Police (1992), "ERISP Instructions and Guidelines Manual". Sydney: NSW Police, p2.

师大都认为讯问录像减少了口供争议的数量，但警察的态度很含糊。对于警察来说，更多认罪答辩，更少质疑证据的可采性使得他们可以节省出庭时间，减少将案件移送法庭审判的延误。警察、检察官、法官与辩护律师普遍认为录像缩短了庭审的时间（见表3）。还有一个广泛的共识是，讯问录音录像提高了警察侦查程序的公信力（见表4）。最后，表5则反映了各个群体对于讯问录音录像的看法。总之，讯问录音录像在终结旷日持久的关于捏造口供的争论方面是成功的；而且，在很多专业人士看来，它增加了认罪答辩，缩短了庭审时间，减少了对供述证据的质疑，提高了刑事司法程序的公信力。

表1：讯问录像对认罪答辩的影响（百分比）

	警察 % (N=123)	检察官 % (N=71)	辩护人 % (N=77)	法官 % (N=49)
增加	62	73	49	49
减少	0	0	4	2
无增减	28	13	21	18
不知道	11	14	21	20
未回答	0	0	5	10

表 2：讯问录像可减少对于警察讯问口供 (以及其它证据) 争议（百分比）

	警察 % N=123	检察官 % N=71	辩护人 % N=77	法官 % N=49
赞同/ 非常赞同	44	90	71	75
中立/不确定	29	3	12	12
不赞同/ 很不赞同	20	3	5	6
不知道	6	4	12	0
未回答	0	0	0	6

表 3：讯问录像对于庭审时间的节约（百分比）

警察 % N=123	检察官 % N=71	辩护人 % N=77	法官 % N=49
增加 8	4	21	10
减少 58	76	61	65
不确定 18	13	1	0
无增减 10	7	9	10

不知道 6	0	6	8
未回答 0	0	1	6

表 4：“讯问录像在公众对新南威尔士的刑事司法的信任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百分比）

	警察 % N=123	检察官 % N=71	辩护人 % N=77	法官 % N=49
赞同/很赞同	53	85	62	80
中立/不确定	28	8	25	14
不同意/很不同意	9	1	5	2
不知道	9	6	8	2
未回答	0	0	0	2

表 5：各个群体对于讯问录像所带来主要好处的看法*（百分比）

	警察 % N=123	检察官 % N=71	辩护人 % N=77	法官 % N=49
减少了推测、争议与捏造口供	56	8	9	47
提高诚信度、记录可靠性、效率	74	19	43	24
展示外表、体态和语气	31	42	19	33
控制警察、保护嫌疑人	2	7	25	12

（注：*有人提到的好处不只一种。）

（二）讯问录音录像意料之中的消极影响

20 世纪 80 年代，许多警察明确反对强制录音录像，认为这个改革建议怀疑其诚信，插手其内部事务。随着压力的增加，警方就开始强调录音录像的实际问题：“理由五花八门——成本高、操作不便、嫌疑人捏造混战的声音、供述的不可靠性，但理由不同了”。³⁰此外，警察还提出设备可靠性带来的问题；讯问笔录问题；对嫌疑人的影响问题；警察局之外录音录像难度问题。³¹某些反对意见针对录音录像作为证据使用的方式：特别是采用录像的话，

³⁰ Aronson, M. and Hunter, J. (1998), “Litigation” 5th ed. Sydney: Butterworths, p334.

³¹ Alderson, K. (2001),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Reforming NSW Criminal Investigation Law”.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p259, 268-269.

嫌疑人会假装挨打了。类似地，仅仅通过在讯问结束的时候提供一盘原始的录像带给嫌疑人，原来对于警察会篡改或者编辑录像带的担心的诸多问题就得到了解决。

担心供述率降低会影响警察的效率也是一个令人耳熟能详的反对理由。我们的测试对象对于讯问录音录像对供述数量的影响之看法各不相同(见表 6)。大量的检察官与警察认为，供述的数量减少了。这并没有（如先前所预料的那样）成为人们抱怨的主要理由。诸多原因导致了这种下降。值得注意的是，讯问的真正调查性增强了，关注点放到了嫌疑人被逮捕涉嫌的犯罪上，很难获得关于其它犯罪的供述。制度承受了刑事司法效率（在供述数量减少）上降低之影响。如果说自白与承认数量有所下降，也是在与供述质量提高带来的好处相抵消后的问题。

表 6：讯问录像对于供述率影响之看法（百分比）

	警察 % N=123	检察官 % N=71	辩护人 % N=77	法官 % N=49
增加	12	21	19	24
减少	41	48	25	12
未回答	37	7	31	20
不知道	9	24	22	35
无反馈	0	0	3	8

要让整个新南威尔士的讯问录像设备在警察操作下运转的确面临着一些技术上的困难。这些警察中有一些懒散的人，甚至一些希望看到机器出故障的人。我们对录像的分析发现，对于录像质量的监督力度不够。尤其是在第一个样本中，我们发现有的警察局对讯问录像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都没有进行纠正。这些问题随着警察逐步接受和看重讯问录音录像，监督与培训的改善，以及设备性能的提高（特别是，数据录制对于录音录像带的取代），会逐步减少。不过，技术可靠性有赖于维护和更新换代。在一定程度上，讯问录音录像已经成为其成功的牺牲品。讯问录音录像将政治与公众的注意力转移出去的同时，它也使得该制度建设获取资源的能力下降。

在英格兰与威尔士，讯问笔录的提纲与细节的准确性问题曾被披露出来。³²新南威尔士警察并不将其讯问的提纲放入案情摘要中，他们依靠的是外面的一个签约方提供的讯问笔录文本。英国的经验表明：必须对讯问笔录的准确性予以仔细审查，但这在新南威尔士却并未引起关注。

讯问录音录像的经验表明，多数关于录音录像的担心都被夸大了，纯属杞人忧天。典型情况³³是：随着警察认识到录像的好处，他们的抵制就减弱了，他们打消了对其消极后果的担心，或者干脆就习惯了。原来的敌对情绪消失了：“现在警察典型的回应与以前大为不同。

³² Baldwin(1993), “Police Interview Techniques: Establishing Truth or Proof?”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 325-52; Gudjonsson, G. (2003),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Chichester: Wiley.

³³ Sullivan, T.P. (2004), “Police Experiences with Recording Custodial Interrogations”, Center on Wrongful Conviction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Chicago, IL. ,p14。

他们乐意用录像来反驳罪犯及其辩护律师毫无根据的诋毁”。³⁴不过，讯问录音录像依然还存在两个值得一提的问题：一是对录像图像的曲解；二是警察的提问中被录像的比例。任何打算采用讯问录像制度的法域都会面临这样的问题。

1. 对图像的曲解

刑事法律审查处已经承认：将视频图像用作证据有难度，比如“关于纹身、说法、怪癖、穿着打扮、体态与语言的录像”可能会造成对某些被告人的偏见。刑事法律审查处认为，对于被告人的偏见无法确切证明，而且可能被如下好处所抵消：暴露被追诉人受到的压力。³⁵回顾起来，这个结论是对的，虽然这样的平衡对追诉方有偏向。警察与检察官一般都热衷于让法庭看到案卷中衣着整洁、彬彬有礼的被告人与录像中邋遢、出言不逊的嫌疑人之间的强烈反差。另一方面，在我们的样本中也有几个讯问录像包含了对于被告人有利的信息——录像表明他们在接受讯问时毒瘾发作，而这在讯问笔录或者录音中是察觉不到的。

然而，刑事法律审查处却并未预见到问题可能不会出在对客观上可以发现的问题（例如穿着、纹身作出反映），而是会出在对于行为的主观性解释上——就是对“体态语言”的解读，以便进行推断，特别是查出欺骗。这意味着使用录像的潜在问题被低估了。新南威尔士的法官们表现出对于图像进行解读（特别是据此查明欺骗）的浓厚兴趣。我们研究所碰到的一个令人担心的问题是：有个法官信心十足地认为他有把握通过观察证人是否左顾右盼来评定其是否在说谎。法官对于查明欺骗的兴趣带来很大的压力——要求当庭播放录像；要求提高画面的质量；而且，最重要的是还要求采用技术手段，使镜头在全景扫描与特写被讯问人之间不断切换。

切换图像有好处也有坏处。最大的好处是观察者可以第一次看到讯问中嫌疑人的面部表情。数年来一直致力于（但多次失败）查明嫌疑人的表情（其眼睛是否是闭上的？是否在某些讯问中打瞌睡？从远处看前额上的斑点所显示的伤究竟有多重？她是否明显受到酒精的影响？）。现在可以获得效果很好的此类画面了。嫌疑人画面的高清晰度大大减少了此前靠猜测进行的工作。缺点之一是其他人即使在镜头中出现，也只是一瞬间。讯问录像每隔 3 分钟才会有 20 秒的全景，然后重新回到嫌疑人的面部。多数时间里，讯问人员都不在镜头上。如果要将讯问录像用作监督和强化警察责任的手段，将焦点集中到嫌疑人身上就会丧失一些信息。很简单的技术手段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以两个镜头取代讯问录音录像设备，或者采用“画中画”技术，就可以同时录下嫌疑人与整个讯问室。但是，这无法解决对画面误解的问题。

尽管近距离展示嫌疑人的状况可以给检察官与律师带来一些好处，对于法官与检察官如何解读这些图像依然存在担心。讯问录像（073 号样本）揭示了存在的问题。镜头拉近的时候，嫌疑人显得有些左顾右盼。然而，当镜头稍远的时候可以发现，他的目光变化是同两个讯问人员进行正常目光交流的结果。将其看作是对问题做出反应，而不看作是三个人相互应答，会导致不完整、不准确的解释。

在我们的问卷调查中（表 7），大多数法官与检察官表示，他们相信体态是一种诚实与否的表征。相反，更多的警察不认同这个说法。讯问嫌疑人的直接经验以及警方不鼓励从体态语中判别欺骗，大概就是出于这个原因。这里不便去探讨关于这个论题的大量研究文献。服务于当前的目的，只需要指出以下这点就足够了：研究的证据清楚地证明了——无论接受

³⁴ Aronson, M. and Hunter, J. (1998), *Litigation* 5th ed. Sydney: Butterworths, p334.

³⁵ CLRD (1986), "A Proposed System of Electronically Recording Police Interviews with Suspected Persons". Sydney: Criminal Law Review Division, p15.

过关于侦测欺骗的多么高级的心理训练，法官（或者检察官、陪审员）都无法准确甄别真伪，标准化的讯问训练无法提高准确查明欺骗的能力。³⁶

表 7：嫌疑人接受讯问时的体态能揭示其是否在讲真话

	警察 % N=123	检察官 % N=71	律师 % N=77	法官 % N=49
赞同/很赞同	28	56	26	57
不赞同/很不赞同	32	10	38	20
中立/不确定	36	28	35	16
不知道	3	6	1	2
未回答	1	0	0	4

伪心理学文章通过报章杂志满天飞，(如上所述的法官那样)简短的职业培训课程着实令人担心。它们表明，在任何试图采用讯问录像的地区，都很有必要对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进行恰当的、实实在在的教育与培训。

2. 录像是全程的吗？

讯问录音录像引入之初，试图通过让外界看到审讯室中发生的情况来应对（声称或的确存在的）警察讯问中的问题。

录音录像可以为法院开启一扇通向警察讯问室的窗户。它可以让外部有机会对讯问的总体环境以及在此环境下产生的自白或者承认进行客观的评价。³⁷

通过此“客观的”窗口，法院就能够看到被告人是如何供述的。正如麦克康威 1992 年评论³⁸：

看来讯问录像为法官、律师以及法学家提供了一个再现过去、使观察者了解现实是如何被构建的渠道。正是这种承诺才让录像有了如此强的说服力。

但是，如果记录下来的互动是先前未录音录像时提问的产物，录像给出的就是一种假相。确实存在录像以假乱真的危险。我们对法院研究中访谈的一个律师称，单单是因为录了像，讯问就更具有说服力，就容易被接受为合法行为。这里讨论的关键问题是录了什么、应当录什么以及“彩排”与“复述”的问题。³⁹

³⁶ Memon et al 1998; Milne, R & Bull, R (1999),“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Psychology and Practice”. Chichester: Wiley ,p64; Mortimer, A & Shepherd, E (1999), “Frames of Mind: Schemata Guiding Cognition and Conducting the Interviewing of Suspected Offenders”in Memon & Bull: 1999,p302; Vrij, A. (1999), “Interviewing to Detect Deception” in Memon & Bull 1999: 317-26.2000。

³⁷ NSW Police (1992), “ERISP Instructions and Guidelines Manual”. Sydney: NSW Police,p1.

³⁸ McConville, M. (1992a), “Videotaping interrogations: Police behaviour on and off camera”,*Criminal Law Review* , Vol., p548。

³⁹ 准备和彩排性的询问在英国受到很大的关注。Irving and McKenzie (1989)的研究发现：“《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实施之后，有实质性的证据表明：警察侦查中非正式的询问起着重要的作用”:Leng, R (1994), “A Recipe for Miscarriage: the Royal Commission and Informal Interviews”, in M. McConville & L. Bridges, eds. Criminal

任何对于录音录像时代警察讯问实务感到心满意足的人都应该去读一下麦克康威⁴⁰关于英国警察讯问问题的著作。该著作发人深省地讲述了某些英国警察如何规避对嫌疑人讯问程序的控制。警察可以拿出这样的讯问录音录像⁴¹：从这样的录音录像上根本无法判断在正式讯问之前是否已经进行过不当的“讯问”。官方虽然没有对此进行记录，但电视公司放置于警察局中的摄像机和麦克风却进行了记录。⁴²这些记录揭示了，表面上温和、自愿的供述其实是讨价还价、威胁与引诱的产物。⁴³官方对于这些讯问的记录让人产生了误导性的印象，要是没有非官方的记录会显得非常可信。麦克康威认为，不完整的记录会给嫌疑人带来危险。录像非但没有保护嫌疑人，反倒会给嫌疑人带来不利影响。他警告说，“警察威胁、引诱或与嫌疑人做私下的交易，然后，在正式讯问中再作出供述，则供述录像会弱化翻供嫌疑人的地位，而不是强化之，因为，录像反映现实的能力是显而易见的。”⁴⁴

当新南威尔士引入讯问录音录像时，反伪造供述者表达了类似的担忧。他们担心被拘留讯问者的地位会恶化。“警察会操纵录像，利用威胁、恐吓以获取尔后难以反驳录像供述”。⁴⁵囚犯行动组织则倾向于让中立人员在场⁴⁶，出于对类似以前关注的反应，⁴⁷警告说，讯问录像可能会用作对“彩排”后的讯问进行固定。因此，要求进行讯问全程录像。

1991年讯问录音录像项目启动时，⁴⁸并未以立法的方式来进行。部分原因在于，如果立法，就会呈现一种明显的讽刺性：立法对警察讯问嫌疑人的录像进行规范，而警察根本就无权拘押讯问⁴⁹。最初没有立法是有一些好处的：“没有立法的约束，避免了可能引发警方反对的消极象征性，从而延缓制度的设立，或者在实践中被警方架空。”⁵⁰然而，其代价是所引入录音录像规定所处的是一个顽固的法律制度环境。规范（《讯问录像指示》、《指南》、《刑事侦查实施细则》⁵¹）都是由警方自己制定的，外部的规制限于证据的可采性规则。尽管有些（说法各异的）措辞上的相似性，英国刑事侦查实施细则与《新南威尔士刑事侦查实施细则》

Justice in Crisis Aldershot: Edward Elgar,p174。

⁴⁰ McConville, M. (1992a), “Videotaping Interrogations: Police Behaviour on and off Camera.” *Criminal Law Review*.

⁴¹ 警察进行了大量的录音录像实验。在英格兰与威尔士，录音于1980年代采用：如前所述，偶尔也有录像的兴趣，最近还有人对其使用进行了重新评价：Newburn, T. et al. (2004). “The Introduction of Visual Recording of Police Interviews with Suspects”. LSE/Kent University, unpublished.

⁴² 警察们看来是“忘记了”他们正在被录音、录像：McConville, M. (1992a), “Videotaping Interrogations: Police Behaviour on and off Camera.” *Criminal Law Review*, p 533。

⁴³ 必须说明的是：我们并不认为新南威尔士警方在从事麦克康威所报道的那些活动：我们认为，澳大利亚在采用讯问录像之前，并不清楚讯问的实际情况。

⁴⁴ McConville, (1992b), “Video Taping Interrogations.” *New Law Journal* 11 May ,p962.

⁴⁵ Alderson, K. (2001),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Reforming NSW Criminal Investigation Law”.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p 266。

⁴⁶ Prisoners’ Action Group (PAG) (1989), “Will video stop verbal?”, *Current Issues in Criminal Justice* , Vol. 1, pp. 81-83。

⁴⁷ CLRD (1986), “A Proposed System of Electronically Recording Police Interviews with Suspected Persons”. Sydney: Criminal Law Review Division,p17, 41-42。

⁴⁸ 与CLRD的建议（CLRD (1984), “The Use of Electronic Equipment to Record Police Interviews”. Sydney: Criminal Law Review Division, i; CLRD (1986), “A Proposed System of Electronically Recording Police Interviews with Suspected Persons”. Sydney: Criminal Law Review Division: 75-76相悖。

⁴⁹ Dixon, D. (1997), Chapter 5 in “Law in Policing: Legal Regulation and Police Practic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⁵⁰ Alderson, K. (2001),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Reforming NSW Criminal Investigation Law”.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p 279。

⁵¹ NSW Police (1992), “ERISP Instructions and Guidelines Manual”. Sydney: NSW Police; NSW Police (1998), “Code of Practice: Custody, Rights, Investigation, Management, Evidence”. Sydney: NSW Police。

在地位上还是有明显的差异。

如上解释，警方的首要目的是摆脱“捏造口供”的指责，而不是对警察讯问本身进行规范。结果，警察可以不录音录像而讯问嫌疑人，如果希望当庭使用所得的结果（任何供述或者承认），将其“导入”到录像带上就可以了。这点没有明说也不足为怪。《指南》是含混模糊的。其规定看来是反对不录像讯问的，它要求警察：

在（可识别设备面前）进行正式录音录像讯问之前，不要进行长时间预备性讯问。

未录像的预备性提问应当限于澄清有疑问或者含糊之处，防止延误，以及下列情况出现：干扰他人或者造成其他人身体伤害；犯罪证据的灭失；未到案之作案嫌疑人听到风声；阻碍涉案财物的发现。一旦危险消失，或者已经为此进行过避险讯问，预备性讯问就应当停止。

52

但是，这并未涉及到警察局中的“预备性讯问”的问题。实际上，这样的“预备性讯问”因有助于将未录像的讯问转化为录像讯问而受到支持。《讯问录像细则》要求：未经录制到讯问录音录像上的任何相关的谈话或者活动，应当向嫌疑人讲明，并随后予以录像。⁵³《细则》要求警察：“开始任何后续讯问时，应将先前任何书面记录的供述或者陈述笔录导入到录像带上。让嫌疑人对所读的内容进行评论……讯问开始之前，对任何先前相关的谈话进行概述。”⁵⁴这样的规定是下述证据规则的必然推论：未录像之口供一般不具有可采性：除非自白或者承认是在逮捕之时脱口而出、稍纵即逝的。官方对“准备性讯问”的态度是含糊的。

我们的调研表明，警察实务中的这种含糊性是很明显的。在问卷中，63%的警察表示，在最近的多数案件中，他们在录像之前进行了讯问。样本 I 中大约 3/4 (74% N=126)，样本 II 中大约 39% (N=34) 进行了录像之前的讯问。这种讯问不限于“提出申明、进行警告、选择不录像”的形式化的告知。这种录像前谈话一般在下述的情况下会暴露出来：当嫌疑人引述先前的承认或否认；嫌疑人或讯问人对先前发生的情况作总体性评论时。在其它案件中，叙述提示会暴露出存在“彩排”行为。如在讯问录音录像样本 205 中，讯问人警告嫌疑人时，以强调的语气煞费苦心地增加了额外的警告：“你知道你所讲的会导致你被起诉？”显然，他这么说是因为他知道嫌疑人自第一次讯问之后，已经改变了自己的说法，打算供述了。在许多案件中，预备性的讯问得到公开承认：这种录像包括喋喋不休的提问：“你是否同意你所说的……”来进行“导入固定”。这样的问题以传统的方式记录在讯问人员的笔记本中。

坦率地讲，这些数据是发人深省的，可以被认为是对讯问录音录像制度的指责。但这个指责有欠公允。诸多这种录像前的讯问是无害的。理由之一将我们领回到讯问录像程序现实中去：远不像影视上渲染的那样，许多警察的调查讯问是平常而没有什么争议的。认为录像前的问题都涉及到强制或者说服嫌疑人供述，这会分散我们对没有那么戏剧性的现实之注意力。典型情况下，警察讯问嫌疑人旨在查明对正式提问会如何反应，以便对正式的讯问做好准备。从这个角度来看，诸多非正式的讯问是计划与准备录像程序的一部分。在最为简单的层面，它告诉警员他或她须做多少工作方能使得讯问顺利开展。在我们的法院研究中，侦查人员是这么回答关于非正式讯问之提问的：

基本上是为了查明他们将如何回答。他们会承认还是会否认。你知道之后，就能相应地安排讯问。如果他们承认，问题就很简单。而如果他们不承认，你就要（在录像中）提出更多的问题了，以便确定当时他所在的位置；案发时他在做什么？向他展示证据……我们从证

⁵² NSW Police (1998), "Code of Practice: Custody, Rights, Investigation, Management, Evidence". Sydney: NSW Police, p 25.

⁵³ NSW Police (1992), "ERISP Instructions and Guidelines Manual". Sydney: NSW Police, p12.

⁵⁴ NSW Police (1998), "Code of Practice: Custody, Rights, Investigation, Management, Evidence". Sydney: NSW Police, 1998, p 26.

人、举报人、或者诸如此类的人那里所了解的情况。当他否认的时候，较之轻松自如的案件，就要做更多的准备了。

同样，存在录像之前的讯问也并不意味着录像就仅仅是一种形式。在 244 号样本录像中，嫌疑人明确承认了曾经参与了一起抢劫。但是讯问并非单纯的重复，而是涉及到收集更多的实质性的详细证据信息。类似地，在 098 号样本录像中，田野调查记录表明：

存在提问与回答是否“彩排”过的问题。主要问题的大框架明显是设计过的……而在讯问结束的时候，有一系列的问题涉及到嫌疑人在同一地域的其它破门而入的犯罪问题。嫌疑人的犹豫与关注表明，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显然是突发性的。给人的感觉是，嫌疑人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是临场发挥，而不是在复述自己在此前做好的答案，或者在对意料中问题的回答。

虽然我们并没有把握发现每个案件进行录像之前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做法对于供述率的影响并不大。抽样 I 中先讯问再录像的供述率为 83%，而未先行讯问就录像者，供述率为 76%。

这些评论致力于对于日常警察侦查工作保持现实的态度，而不是洋洋得意。人们认识到，正如麦克康威在英国的调研所揭示那样：录音、录像可能给人们不可靠的错误印象，在预备讯问中采用的不可靠、不公平、不恰当策略会被淡化。同样，即使未曾采用这样的策略，嫌疑人或者被害人也可能诉称曾经采用了。结果可能是成本高昂的、有巨大的破坏性的控告与否认的怪圈之重现，而这恰恰是录像制度试图予以克服的。

在我们的抽样中，某些供述的获取可能完全是恰当的，但录像引发了而不是消除了疑问。例如：在 003 号样本录像中，嫌疑人在录像中供述了一长串持械抢劫，包括几起本来并无嫌疑的行为。录像中是完全的供认，没有关于供述背景情况的记录。侦查人员不遗余力地记录了嫌疑人的陈述：他未受到利诱。但是，偶尔想得到律师的帮助，以及联系一个证人保护组织。这个愿望却恰恰是其作出供述的重要因素。显然，（就供述的可靠性而言）推测余地以及冗长的法律争议在所难免。

类似的考虑也存在于未记录的讯问间歇之间。在 229 号样本录像中，嫌疑人称，警察曾经告诉他：“如果你帮我们，我们就帮你”。但在制作录像中，当督察问到是否存在利诱时，嫌疑人的回答的却是“任何阶段都没有”。此回答完全是警察在讯问间歇时候与嫌疑人（或者是与嫌疑人母亲）之间谈话讨论的结果。但是，这种产物的准确性与适当性却不得而知。因为，重要的商讨并未被录像。不确定性引发了疑问，一如采用录音录像制度之前那样。

通过观看录像是否能识别出录像之前的不法行为是存在争议的。一方面，麦克康威认为：“从录像上是无法看出嫌疑人是否迫于警察的压力的。”⁵⁵我们当中那些怀疑警察讯问可以查出欺骗之人应当谦逊地反躬自问：我们自己能发现警察的欺骗吗。在 067 号样本录像中，我们重新检验了自己的这样一个感觉：以为能理解我们所看到的录像。在该讯问中，当嫌疑人未能照着安排正确回答的时候，“彩排”就暴露了。表面上真正的、最初的讯问受到影响。讯问人员插话说：“你是否同意在此讯问之前，我曾经问过你，你当时说这个地址是一个老太太的吗？”如果一开始就回答正确，则彩排就不会那么明显了。

百迪文（Baldwin）⁵⁶要稍稍乐观一些。他指出：“录像对于讯问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以及嫌疑人在讯问前是否被威吓或者拷问过，能提供一些信息，是比较有价值的。”在我们对法院的研究中，有个案件的指控很有戏剧性。在讯问录音录像之前，嫌疑人“被手枪敲打过”。辩护方称：“此主张能够得到录像中嫌疑人称头疼的印证，而且，当督察讯问他的时候，他顿了一下。此外，他在讯问中揉自己的脑袋。这些皆能得到印证。”然而，控方称，嫌疑人

⁵⁵ McConville, (1992b), “Video Taping Interrogations.” *New Law Journal* 11 May ,p962。

⁵⁶ Baldwin(1993), “Police Interview Techniques: Establishing Truth or Proof?”*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 p328。

头部并无可见的伤痕。停顿是因为其毒瘾发作的缘故。双方当事人辩称，录像印证了他们关于事前是否有过警察讯问之主张。该案件表明：证明录像前警察不当讯问行为并非易事。即便有讯问录像，依然如此。讯问录音录像对于嫌疑人先前是否有过不当讯问被处理过，可能会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但这并非是决定性的。

百迪文⁵⁷还指出，“对话分析已经被法院采用来质疑各种形式的供述证据了，很难否认，这种方法也可以用来判断讯问笔录中先前讯问的蛛丝马迹。”在澳大利亚涉及到土著人的讯问中，用此方法分析是特别有效的。这些人的说话风格常常是十分独特的。早前更为公知的例子是斯图亚特（Stuart）案。该案中，斯图亚特并未按他的“口供”记录中那样讲。⁵⁸对话分析当然仅仅能够适用于部分嫌疑人。对于多数供述并做了认罪答辩的案件，找语言专家来分析其讯问是遥不可及的事情。且问题也没有斯图亚特案那么一目了然。在我们所研究法院审理的杀人案中，辩护方试图采用语言分析来确定进行讯问录像过程中嫌疑人的英语流畅程度。由此来对某些陈述内容的可采性进行质疑。即使表面上看，嫌疑人是否理解提问是毫无争议的，实际上也并不是一目了然的。用语言分析来判断嫌疑人是否被威吓或者准备过看来更是具有争议的。

认为出具录像之要求对警察毫无影响，或者可以强制嫌疑人同意任何事情，这样的想法是天真的。即使对于想强制嫌疑人的警察来说，也必须有信心认为，对嫌疑人的虐待、压力或者交易必须是足够有效的，以便确保当讯问录像的时候不出现尴尬的局面。同样，认为仅仅是警察不希望录像也是不对的。有的嫌疑人也希望在私下讲话，而在录像的时候却不愿意配合。侦查人员对我们讲，许多有经验的犯罪分子会对讯问人员非正式地交代，但录像的时候他们却不愿意配合了。或许更为重要的是嫌疑人不愿在录像上说出他人涉嫌犯罪，或者自己还参与了逮捕涉嫌之罪行以外的犯罪。在英国对警察讯问进行研究时，我观摩了几个案件，嫌疑人坚持要求讯问的某些部分不得录音。⁵⁹讯问录音录像样本中表现出的突出特点是，言及他人犯罪或者其它罪行的情况甚少。

将注意力放到录像之前讯问中的强制供述上可能会转移我们对平凡的但同样重要的问题的注意力。更加注意得到公开承认的录像之前讯问很有价值。例如，从心理角度来说，让嫌疑人进入顺从与被动性的角色，可以对先前讯问与回答内容产生重大的影响。在我们抽样的一个极端情形中，嫌疑人至少被问了96次“你是否同意”（“DYA”），在15分钟的讯问中，所有问题皆答：“同意”。以这种方式重复问题十分有助于顺从心理的产生。在对讯问录像语言分析中，翰尔（Hall）⁶⁰报告了55:1的肯定回答率。心理和语言分析可以证明这种程序中对陈述微妙的重构。翰尔注意到，这种提问的方式可能会导致嫌疑人对没有做过之陈述的承认。“你是否同意”提问几乎肯定会包括警察对最初的磋商进行解释，即使试图同步记录也如此。⁶¹在任何案件中，讯问笔录常常是（也必然是）在交换意见之后作出的，而不是同步作出的。结果是“你是否同意”的问题可能会以换说法的手段错误引述先前的谈话。⁶²

⁵⁷ Baldwin(1992), 'Suspect Interviews', *New Law Journal* 31 July p1096.

⁵⁸ Inglis, K.S. (1961), "The Stuart Case".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2nd ed Black Inc, 2002); 也可参看近期的一部电影: *Black & White*。

⁵⁹ Dixon, D., Bottomley, A.K., Coleman, C., Gill, M. & Wall, D. (1990),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of Suspects in Police Custody", *Policing & Society* 1, p135-136.

⁶⁰ Hall, P. (1998), Do you agree that you said, "It's like this, she did fall down the stairs...": Electronic recording of interviews with suspect persons (ERISP): Register or merely situation? Unpublished, BA (Hons) thesis Macquarie University, p62.

⁶¹ Coulthard, M. (1992), "Forensic Discourse Analysis", in M.Coulthard ed., *Advances in Spoken Discourse Analysis*, London: Routledge, p 242-58.

⁶² Hall, P. (1998), Do you agree that you said, "It's like this, she did fall down the stairs...": Electronic recording of interviews with suspect persons (ERISP): Register or merely situation? Unpublished, BA (Hons) thesis Macquarie

例如在样本录像 031 中，警察问了嫌疑人一系列的“你是否同意”的问题。包括一个有关支票的问题。接着警察又问：你是否同意你说过“什么，在[X]地的那个，我要还的。”与之类似，123 号样本讯问录像中，嫌疑人否认自己知道自己持有的东西中有些是盗赃物。讯问时将其录像之前的承认拿来反驳他：

“我前面问你知不知道东西是偷的，你是不是说过‘我有点怀疑是偷的’”。嫌疑人回答的时候显然在发抖，“是的，我那么说来着，警官”。

最后，在 216 号讯问样本录像中，嫌疑人坚持说电器设备是别人偷的，与他无关。但是，讯问人员试图采用先前计入笔记本中的内容。这包括嫌疑人的陈述“我们本来是去诊所打针。我们回来的时候看到一男一女，我们请求看看他们的音响。”讯问人问，“是这样的吧？”嫌疑人有些犹豫，但是说“是的”。嫌疑就这样间接地与这起犯罪联系起来。他犹豫是因为警察的措辞与他先前的表述有出入。

翰尔认为，这样的技术消弭了录像前后的差异。在讯问录像之前“讯问人员”以第一人称制作一个关于犯罪的叙述来复述嫌疑人关于犯罪的说法，然后让嫌疑人以在文件空白处签字的方式予以“认可”。从这个角度来看，向嫌疑人出示陈述，问其是否同意，来予以认可如出一辙。翰尔⁶³认为其结果是：“嫌疑人签字认可（警方制作的引述）记录上的陈述，较之通过录像来认可，关键的区别在于后者的争议更少，因为其同意已经被录音录像。”

这样的归罪陈述可以得到准确记录，但是捏造口供的可能性依然存在，这引发了对（可能无根据的）警察诚信的关注。而这本来是录像制度试图杜绝的。嫌疑人被要求对于警方构建的叙述进行确认。这不可避免地涉及到选择与强调：还会涉及到歪曲。但这不能说得过头了。较之允许警察就未经录像的供述与承认作证而言，通过问嫌疑人问题，“导入”录像前的供述与承认肯定要好一些。最近澳大利亚上诉法院生动地证明了这一点。它令人遗憾地宣布未经录像的警察证据是可采的。该归罪陈述是录像刚刚结束的时候，嫌疑人在警方停车场作出的，而在此前录像讯问中他否认了犯罪。⁶⁴法院的这个做法只会导致程序破坏。

3. 对未录像讯问问题的反应

需要指出的是，录像前的会谈一般已经成为一种例行的活动。然而，它威胁到制度的诚信度。录像揭示了嫌疑人做过供述或者承认，但并不能证明其实际所作所为。如上所述，证明供述的可靠性远远比证明供述的存在困难。鉴于我们知道其它司法区讯问人故意违法或者不经意影响嫌疑人时，后者会作出非理性的回答，我们就没有自满的理由，而必须尽可能多地进行录像。鉴于户外讯问录像存在的问题，讯问应当尽量在讯问室内进行。不应当对警察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供述可能突然作出，无法同步录像，因此，认为必须在警局内录像是切实际的主张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有过。现在的主张与当时相同：当然必须允许例外，但必须对非警局的环境进行细致的限定，并予以严格的监督。

只要是在开机之前进行了许多的讯问，就会存在争论当时发生了什么的空间。这样的争论包含了录像供述的可靠性问题。如果录像被用作记录彩排后讯问的话，讯问录像蕴含的好处就丧失殆尽了。应当予以强调的是，从所有的现有证据来看，全程录像的总成本与问题是最小的。如果警察感觉录像的时候采用讯问技术不方便，则所得到的任何供述的可靠性就是有问题的。应当注意的是，我们的建议是成本最小，并非说没有成本。上面已经解释过了，有

University,p 65。

⁶³ Hall, P. (1998), Do you agree that you said, “It’s like this, she did fall down the stairs...”: Electronic recording of interviews with suspect persons (ERISP): Register or merely situation? Unpublished, BA (Hons) thesis Macquarie University,p 63。

⁶⁴ Kelly vs.R.,[2004]HCA 12。与之相反，高等法院在 Nicholls&Coates vs.R[2005]HCA 1 判例中对于警察讯问采用了更为现实的态度。。

的时候，录像可能是不恰当的（例如，嫌疑人坚持说，如果录像就不交代）。这种困境在警察工作中并不少见。目的是使问题最小化，而不是没有问题的乌托邦。警察应当将在警所中进行的所有讯问都录像，而且仅仅应当在警所中进行讯问（特殊情况除外）。如果可能，嫌疑人应当被问及未经录像的问题，并予以重复。如果没有提到这些问题（或者他们拒绝录像的表示没有记录下来），对于此种回答就应当持强烈的怀疑态度。⁶⁵

对于坚持录像要“全程”持怀疑态度者来说，只要参考两个大案，录像“全程”的必要性就一目了然了。两个案件都极为严重，本文涉及不多：George Heron 案与 Stephen Miller、Tony Parris 和 Yusef Abdullahi 案（卡迪夫三人案）。Heron 案⁶⁶中，证明供述不可靠的重要证据是存在引供和指供。讯问笔录上可以发现侦查人员是如何引供和指供的。例如，在讯问交谈的关键阶段，Heron 开始承认他用刀杀人：

问：那么当她倒在地上的时候，Nikki，你又打她，你还用东西伤害她……

答：是的。

问：你用的啥呢，说下去。

答：金属的。

问：金属的什么东西？

答：片片。

问：什么片片？

答：是一片金属。

问：你用这个金属干了什么？乔治，这个片状金属是刀吗？

答：很锋利。

问：是很锋利，你从哪里弄来的呢？乔治，你带在身上的吗？

答：没有。

问：你肯定是带着的。

答：我记不清我是否带着了……（24/41-2）

问：……我们说的是什么样的金属？

答：很锋利。

问：锋利的金属？

答：是金属。

问：我们说的究竟是什么，是一种东西吗？

答：很小、很尖，金属……（26/8）。

问：这个很锋利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呢……？

答：刀（26/9）。

如果法院仅仅有被告人重复自己最后陈述的录像，这个讯问最终的结果中存在的问题依然难于曝光。即使是在无罪判决之后，讯问人员还是难以接受他们获取供述的方式有问题。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没有录音、录像，那么通过暗示与选取 Heron 供述中关键说法的做法就不会出现在证据中。这并不是说，他们故意进行不恰当的讯问，而是说，回顾起来，关键对话中的准确细节不会被注意或者不会受到重视。

与之相对的卡迪夫三人案中⁶⁷，讯问人员讯问 Stephen Miller 时采用的方法只能被视为

⁶⁵ 参见：Kelly vs. R. , [2004] HCA 12。

⁶⁶ Unreported, Leeds Crown Court, 1 Nov. 1993; 参见：Dixon, D. (1997), “Law in Policing: Legal Regulation and Police Practic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172-6; Gudjonsson, G. (2003),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Chichester: Wiley, p 96-106。

⁶⁷ [1993] 97 Cr App R 99; Sekar, S. (1997). “Fitted In: the Cardiff 3 and the Lynette White Inquiry”. London: The

是压制性的了。这里的相关问题是，上诉法院强调听到讯问语气以及对讯问全程了解的重大意义。如果仅仅是“先彩排，再供述”，定罪判决可能难以被撤销。这是很重要的，因为三人案并非没有证明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而是他们根本就是无辜的。DNA 已经确认了真凶。⁶⁸这些案件惊人地证明了，将犯罪控制当作正当程序对立面是不正确的。在 Heron 案中，嫌疑人有罪得到了大量的有罪证据的证明而却避免了被定罪，这并不是法律技术上的原因，而是因为拙劣的讯问程序产生了不可靠的口供。在三人案中，压制性的讯问导致了三人被定了（他们并未从事的）杀人罪，而真凶却差点漏网。

对录像不全程必须全面地补救，需要通过制定规则、政策与标准来强化警察侦查的法律规制。⁶⁹这并不是说制定更多的规则——这种信号是谁都不会喜欢的。而是说，制定更好的规则（用警察研究所的话来说）⁷⁰成为“运作规则”（也就是说，作为文化与其它规范的一部分，这些规范规制着日常的工作实践），而不是“强加”的规则，不立即实施就没有效的规则；也不是主要目的在于取悦于公众的“展示性”规则。这样的规则必须有制定法的权威，而不是由警方自己来制定。然而，警方应当有直接参与到这些规则制定过程的机会。⁷¹法院在解释与适用这些规则的时候要发挥重要的作用，但他们却不能在规范警察中起领导作用。美国、澳大利亚以不同的方式证明，司法控制是不充分的，因为它依靠模糊/反复无常（vagaries）的判例法，不允许详细地计划规定。

对此的回应是 1984 年英国的《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它是一个立法规定。据说，它强化而不是弱化了麦克康威所发现的警察行为。麦克康威⁷²为了说明《警察与刑事证据法》无法对付警察的权力滥用，举例说：“精细的内部监督与责任制度”“未能贯穿警察的工作实践与相互关系。”这个结果在他与 Sanders 以及 Leng 的著作⁷³中得到了反映。就我看来，这样的说法过于悲观了。这是十多年前所激烈争论的问题。⁷⁴令人遗憾的是研究重点转移了，对于警察权力运用的实证研究不再流行了。

法律规定应当确立一种立场——对警察的侦查实务施加各种压力。录像仅仅是其中一种压力。其它压力包括精通业务、资源充裕的法律咨询者（以及对于弱势嫌疑人提供训练有素的社工替代适当的成年人）；为愿意控制警察的法官与治安法官提供证据规则；由乐意从事监督工作的资深警察来进行监督，确保侦查工作在规则约束下进行，确保其采用得到认可的技术进行讯问。所有这些措施都不是灵丹妙药和最有效手段。认为它们是灵丹妙药虽然是愚蠢的想法，但是以其无效性而反对其中任何一项措施也同样是不明智的。⁷⁵综合采用各种（确有缺陷的）措施会带来改善的，录像仅仅是其中的手段之一。

Fitted In Project; Gudjonsson, G. (2003),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Chichester: Wiley, p515-516.

⁶⁸ Sekar, S. (2005). "Fitted In: the Cardiff 3 and the Lynette White Inquiry". London: The Fitted In Project.

⁶⁹ Dixon, D. (1997), Chapter 7 in "Law in Policing: Legal Regulation and Police Practic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⁷⁰ Smith, D.J. and Gray, J. (1985), "Police and People in London". London: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⁷¹ Dixon, D. (1997), Chapter 7 in "Law in Policing: Legal Regulation and Police Practic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⁷² McConville, M. (1992a), "Videotaping Interrogations: Police Behaviour on and off Camera." *Criminal Law Review*, 545.

⁷³ McConville, Sanders, A. & Leng, R. (1991), "The Case for the Prosecution". London: Routledge.

⁷⁴ Noaks, L. et al eds (1995), "Contemporary Issues in Criminology".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⁷⁵ Sanders, A. & Young, R. (2003), "Police powers", in: Newburn T. (ed.), *Handbook of Policing*, Wilan, Cullompton.

结论

对警察的上述评估将我们带到了更加广泛而复杂的对警察行为进行规范的问题上。录像本身是不够的：它仅仅能够被用作整体规制的一种手段。讯问录像仅仅是嫌疑人拘押的一个阶段。其可靠性与恰当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规范讯问进行的法律规范背景。这些问题只能通过通过对侦查实务工作更为有力的规定来解决。特别是要求（如上面的告诫那样）所有讯问都要“全程”录像。警察有明显的动机在正式审讯之前讯问嫌疑人。如果要通过提供更为准确的供述而不仅仅是记录审讯中发生的实际情况来确保讯问录像在规制警察讯问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那么对于侦查实务的有效法律与监督规制就必须到位。

（初审编辑：谢进杰）